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11號

原告 李英瑜即臻冠實業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因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規定，應以書狀具體表明訴訟標的之金額及價額，依下列徵收標準補繳裁判費：（如有不合法而不能補正之情形，縱使繳費仍將予駁回，請妥適考量。）

1. 其標的之金額及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應繳納裁判費二千元；其標的之價額逾50萬元、在150萬元以下者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均以地方行政法院（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2. 其標的之金額及價額逾150萬元、或非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所定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事件者，屬高等行政法院（即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應繳納裁判費四千元。

二、起訴狀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2條、第3條規定，表明應記載事項。原告應以書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1. 原告應敘明組織種類（獨資或合夥），若為獨資，應記載原告：「李英瑜即臻冠實業有限公司」；若非為獨資，起訴狀末頁應蓋用「臻冠實業有限公司」印章。併同提出相關登記資料。

2. 被告代表人之姓名。

3. 陳明應為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。

01 4. 表明訴訟之種類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並附具理由
02 及證據。

03 5. 依對造人數附具書狀繕本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5 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0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8 書 記 官 曾東竣